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 知 书

(2022)粤 01 破申 621 号

增城市天狼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申请人肖昌稳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向本院申请对你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案由审判员张静怡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石佳、赖鹏有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法官助理冯丽明和书记员李慧青负责本案书记员工作。如你公司对该破产清算申请或合议庭组成人员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本院定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上午 09：30 在第 51 法庭进行听证，请你方携带身份证件准时出席听证会，如有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的律师还应提交律师执业证及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通知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二 日

书面材料邮寄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启德路 66 号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广州破产法庭，邮政编码：510000，联系人：冯丽明法官助理 83210920，李慧青书记员 83210897。